

支持灾后重建增值税 政策解读



第一部分 普惠类

一、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注意：是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

二、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政策的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

三、增量留抵退税

对可能符合退税条件的受灾企业，重点辅导，加快办理进度。

第二部分 特定类

四、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的“非正常损失”，损失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继续抵扣。

【享受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造成了损失。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一第二十八条

五、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获得保险赔付的被保险人

【优惠内容】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被保险人取得的收入是保险赔付。

五、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二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六、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外的其他粮食企业

【优惠内容】

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适用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外的其他粮食企业。
- 2.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二条第二款

七、纳税人因受灾导致断网或网络不稳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长离线开票时限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可将离线开票时限最长延长至168小时。